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收购人”)要约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82,申报价格:1.60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大横琴集团向宝鹰股份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部分要约。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 | |
|---|---|
| 收购人名称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 被收购公司名称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收购公司简称 | 宝鹰股份 |
|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 002047 |
| 股票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收购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支付方式 | 现金支付 |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种类 | 要约价格(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股) | 占宝鹰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0 | 211,516,693 | 13.95% |

若宝鹰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大横琴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进一步提高对宝鹰股份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宝鹰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60元/股、最大收购数量211,516,693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426,708.80元。大横琴集团已于2024年7月10日,将67,685,341.76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82

2、申报价格:1.6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1,516,693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1,516,693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11,516,69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提交并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7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14,700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007%。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2-B幢806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9,708,88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9,708,88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4.349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4.3490 |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758,556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费维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9,676,085 | 99.8335 | 32,804 | 0.166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9,676,085 | 99.8335 | 32,804 | 0.1665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9,676,085 | 99.8335 | 32,804 | 0.166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524,999 | 99.0779 | 32,804 | 0.9221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524,999 | 99.0779 | 32,804 | 0.9221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524,999 | 99.0779 | 32,804 | 0.9221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本次拟参与股权激励的对象及其与前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3、议案1、议案2、议案3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陈凯、金奂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查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系执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并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增持,其开始增持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7月5日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维先生系执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并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增持,其增持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26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50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4.62万股,占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末总股本2,794,573,119股的0.4418%。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12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布告栏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太阳纸业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太阳纸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4、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5、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511号验资报告,截止2021年7月19日,有11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放弃授予的股数为11万股,导致应收认购款减少918,500元,实际认购数量为6,228.10万股,实际应收认购款为520,046,350元。截至2021年7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泽华等1,18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20,046,350元。

6、2021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6,228.1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1,185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8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5元/股。

7、2022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3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30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br>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br>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2,659.33万元,较2020年增长57.37%,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
|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br>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br>1、1,15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结果合格,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br>2、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不满足解锁条件,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12日。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50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4.62万股,占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末总股本2,794,573,119股的0.4418%。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刘泽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180 | 36 | 0 |
| 应广东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180 | 36 | 0 |
| 陈昭军 | 副总经理 | 120 | 24 | 0 |
| 王宗良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20 | 24 | 0 |
| 曹衍军 | 副总经理 | 120 | 24 | 0 |
| 陈文俊 | 副总经理 | 120 | 24 | 0 |
| 庞传顺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20 | 24 | 0 |
| 小计 | | 960 | 192 | 0 |
| 其他激励对象(1,143人) | | 5213.10 | 1042.62 | 0 |
| 合计 | | 6173.10 | 1234.62 | 0 |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一)股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9,692,131 | 1.06 | -12,346,200 | 17,345,931 | 0.62 |
| 高管锁定股 | 17,307,931 | 0.62 | 0 | 17,307,931 | 0.6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2,384,200 | 0.44 | -12,346,200 | 38,00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764,880,988 | 98.94 | +12,346,200 | 2,777,227,188 | 99.38 |
| 三、总股本 | 2,794,573,119 | 100 | 0 | 2,794,573,119 | 100 |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以上计算的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第三期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4-025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891,64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9773%。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891,64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因8月1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8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541,085股,并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2,164,3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3,618,1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546,232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对应限售股数量合计为55,891,64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27.9773%,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7,610,850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2,164,340股增加至199,775,19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蒋学鑫、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亚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第(2)和第(3)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就本公司于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1”),自发行人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1,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标的股份1;

(2)就本公司于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2,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标的股份2;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蒋学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确保发行人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本人承诺及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5,891,64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9773%;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8月1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蒋学鑫 | 40,760,675 | 20.4033% | 40,760,675 | 0 |
| 2 | 王亚娟 | 8,517,712 | 4.2636% | 8,517,712 | 0 |
| 3 |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13,255 | 3.1602% | 6,313,255 | 0 |
| 4 |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 | 0.0751% | 150,000 | 0 |
| 5 | 蒋学明 | 150,000 | 0.0751% | 150,000 | 0 |
| 合计 | | 55,891,642 | 27.9773% | 55,891,642 | 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蒋学明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的弟弟,其持有的150,00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0,000股股份系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55,891,642 |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 合计 | | 55,891,642 | /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0%,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1.24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3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苏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冬梅女士;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高强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作凯先生。

2、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苏陟先生,通过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65,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8%。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冬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7,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通过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88,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合计控制公司股份6,436,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高强先生,通过湖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董事会秘书王作凯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 | 姓名 | 增持方式 | 增持股数量(股) | 增持比例(%) | 增持金额 |
|---|---|---|---|---|---|
| 1 | 苏陟 | 集中竞价交易 | 73,800 | 0.09% | 2,402,660.10 |
| 2 | 李冬梅 | 集中竞价交易 | 20,379 | 0.03% | 610,021.51 |
| 3 | 高强 | 集中竞价交易 | 2,687 | 0.00% | 100,009.33 |
| 4 | 王作凯 | 集中竞价交易 | 3,130 | 0.00% | 99,749.66 |
| 合计 | | | 99,996 | 0.12% | 3,212,440.60 |

注:本公告所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合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苏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5%;通过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65,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774%;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0,139,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88%。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冬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8,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55%;通过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88,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5%;合计控制公司股份6,456,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41%。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高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通过湖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6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903,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4%。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作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增持人苏陟先生、李冬梅女士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7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兴转债”将于2024年8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合兴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

3、除息日:2024年8月16日;

4、付息日:2024年8月16日;

5、“合兴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合兴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5日,凡在2024年8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8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2.00%。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合兴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4年8月16日支付“合兴转债”的第五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兴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1

3、可转债发行量:59,575.00万元(595.75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59,575.00万元(595.75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9月1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6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合兴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1.8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合兴转债”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合兴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于2019年4月4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252-2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484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合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756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合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720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合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601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合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725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合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合兴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1.80%,每10张“合兴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合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合兴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咨询电话:0592-7896162

传真电话:0592-7896162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